

中原大學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0 學年度第 77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2.9 第 8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3.7 第 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4.2.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0.6.3 第 99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一、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計畫，提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及應用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及指導教師均需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格，並於每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截止日前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申請補助，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不得申請。
教師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補助而有學生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停止受理其申請案。
- 三、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四、申請方式：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同時填寫本校之申請表，若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願意申請本校補助者，另附一份計畫書提出申請。
研發處彙整申請資料並繕造申請名冊，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佈核定結果後連同計畫申請書送所屬學院審查。
- 五、補助經費：
獲本項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每案補助至多新台幣八千元整。
本補助經費依每學年實際核定預算額度範圍內核發，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六、計畫審查方式：
由各學院各自負責審查，各院可補助經費由研發處依據年度預算保留獎牌與獎狀製作費用後，依各學院前一學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占比(50%)及當學年度申請本校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占比(50%)計算各學院可補助名額。
- 七、計畫執行：
研究計畫經核定後，除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外，不得申

請變更。

八、 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與評審：

各系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將各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或成品一份彙整送研發處，研發處統一發函送所屬學院評審。各學院評審後應將評審結果於公文截止日前彙報研發處。逾期繳交者不得參與「研究創作獎」之評獎。

經費報銷請洽會計室辦理。

九、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執行本項補助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各學院審查成果優良者，由本校頒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之獎勵：

(一) 獎勵名額以各院當年度執行計畫件數獲評定成績前 25% 者為計算基準，進位至整數。

(二) 獲獎學生由本校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三) 獲獎學生於獲獎後三年內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就讀期間由本校核給每月新台幣六千元研究助學金，每年核發十個月，至多核給二年。如碩士班提早畢業並就讀本校博士班者，仍可領取研究助學金，碩博士期間至多核給二年。指導學生獲得本校「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之教師，頒發獎牌一面。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